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358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咤姐佳

申请 人 阳文豪

地 址 湖南省新化县枫林街道马鞍山社区马鞍山煤矿职工宿舍

代理机构 长沙思泽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贵金属铤；首饰用礼品盒；戒指（首饰）；手镯（首饰）；玉雕首饰；珠宝首饰；胸针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表；耳环